(上接 D44 版)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还应当遵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决议的, 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6、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下列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 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身故,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情况

若激励对象申请不解除限售, 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回购注销原则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 根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购调整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 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 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收到认股款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条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摊销。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暂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测算,根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9,964.57 万元, 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初步测算,2020 年至 2023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28.65	9,964.57	518.99	5,937.22	2,594.94	913.42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0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银行授信情况: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 是否有反担保:否

2020 年 11 月 23 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及第三届第十二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其中衍生产品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抵押担保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授权柯云峰先生办理上述授信手续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14,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15)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在以下 81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95302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antaibank.net	400-831-1777
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ebbank.com	400-612-9999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40067-96511
12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nhtbank.com	0877-96522
1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esf.com	400-990-882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4008-888-108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 -888 -888 或 95551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400-888-8001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400-889-5523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400-888-8999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2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2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2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om.cn	95322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2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3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3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400-888-8788
3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3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4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400-891-8918
4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4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4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4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zq.com	95318
4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4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4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 ,400-888-8588
5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400-620-8888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5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5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5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5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5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5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5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6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6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6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6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6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 ,400 -468 -8888(全国)
6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6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6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6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 ,400-109-9918
6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 ,95532
7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7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rzq.com	95385
7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7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7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7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7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7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7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7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8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 ,400-860-8866
8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0,5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8%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000	25%
2	姜江建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25%
3	符运生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25%
4	王强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25%
5	Ivan Grokhotkov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25%
6	Amey Dattatray Inamdar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000	25%
7	Kedar Suresh Sovani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000	25%
8	张建刚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500	25%
9	王栋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750	25%
小计			81,000	20,2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 人)			41,000	10,250	25%
总计(19 人)			122,000	30,500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 17 人。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 19 人均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 2 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外汇原因尚未完成出资,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7 人。预计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该 2 名外籍激励对象将完成出资,公司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5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